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4619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8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6]004619号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灿股份）编制的截止2018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文灿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文灿股份《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文灿股份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文灿股份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文灿股份截止2018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文灿股份申请发行证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文灿股份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韩冰

中国注册会计师：



樊莉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73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26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839,300,000.00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50,371,306.64元，实际募集资金788,928,693.36元。

截止2018年4月20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8]00021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里水支行	44519501040053705	798,867,924.53	356.45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111142572930014697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	2013093029200048889		90,785.94	活期存款
合计		798,867,924.53	91,142.39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存放资金与募集资金净额788,928,693.36元存在差额9,939,231.17元，差异原因为发行费用中有9,939,231.17元在初始存入募集资金专户时尚未支付。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 2018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8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用募集资金 788,928,693.36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出具了大华核字[2018]003068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确认，本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无闲置募集资金。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上述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 2018 年半年报中披露的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实际使用	2018 年半年报披露	差异
雄邦自动变速器关键零件项目	588,928,693.36	588,928,693.36	---
汽车轻量化车身结构件及高真空铝合金压铸件技改项目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雄邦自动变速器关键零件项目”和“汽车轻量化车身结构件及高真空铝合金压铸件技改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相应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公司在 2018 年半年报中披露使用 240,690.99 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产生上述差异的原因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里水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属于过渡账户，于 2018 年 4 月收到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798,867,924.53 元；于 2018 年 5 月支付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专用于汽车轻量化车身结构件及高真空铝合金压铸件技改项目）200,000,000.00 元；于 2018 年 5 月和 2018 年 6 月合计支付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专用于雄邦自动变速器关键零件项目）588,928,693.36 元；除上述转账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用账户的资金外，公司于 2018 年 6 月支付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等发行费用 9,939,231.17 元。该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240,690.99 元，由于该账户属于募集资金过渡账户，无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错误的认为该部分利息收入属于节余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6 月末将该部分募集资金转出至公司基本户。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将误转出的募集资金加计同期贷款利息（共 244,537.54 元）归还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鉴于误转出的募集资金金额较小，占用时间较短，且公司已归还，并支付了同期贷款利息，该事项已经得到纠正和补偿。公司已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不适用。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91.142.39 元，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将陆续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八年十月六日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 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2015	2016	2017		
1	雄邦自动变速器关键零件项目	不适用	109,170,300.00	-	-	-	-34,557,115.71	不适用【注 1】
2	汽车轻量化车身结构件及高真空铝合金 压铸件技改项目	不适用	69,258,000.00	-	62,368,207.21	48,022,418.23	110,390,625.44	不适用【注 2】

注 1：雄邦自动变速器关键零件项目 2016-2017 年处于建设期，未实现收益。2018 年 1-9 月处于小批量试生产期，成本费用较高，发生亏损 34,557,115.71 元，预计于 2020 年 2 月达产。

注 2：汽车轻量化车身结构件及高真空铝合金压铸件技改项目 2016 年处于建设期，未实现收益。2017 年、2018 年 1-9 月处于试生产阶段，累计实现收益 110,390,625.44 元，预计于 2019 年 4 月达产。